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198号

关于核准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868万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公告

证监公告〔2017〕198号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7年2月10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指引》”），该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机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指引》是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旨在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指引》适用于所有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三、《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四、证监会将加强对《指引》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指引》规定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五、深交所应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指引》规定，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六、上市公司应高度重视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指引》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七、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证监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年2月10日印发

打字：组晓光

校对：赵晓闽

共印 25 份

